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公众参与情况
1	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	南郑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冉家河，涉及沙河村、新店村，冉家河属于汉江二级支流，濂水河一级支流，冉家河全段位于南郑境内，流经青树镇马鞍山村、钟宝寨村、冉家营村、欢喜岭村、新店村，长度 12.3km，总流域面积 42.4km²，河流比降 13.6‰。本次防洪工程治理河段分为两段，分别为沙河村干流段和新店村支沟段，治理河段总长约 2620m，修建护岸工程总计 2907m，其中左岸 1209m，右岸 1698m，具体如下： （1）沙河村干流段：起点位于冉家河与红东干渠相交处（106° 53′ 23.465″，32° 55′ 12.598″），终点接已成交通桥（106° 52′ 11.953″，33° 55′ 38.959″），治理长度 2520m，K0+000~K2+520。 （2）新店村支沟段：起点位于安置区已成人行桥处（106° 53′ 37.659″，32° 55′ 26.223″），终点接新店村安置区（106° 53′ 34.221″，32° 55′ 25.238″），治理长度 100m，K1+880~K1+980。项目总投资 108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9%。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公示）	 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报告表项目未开展公众参与调查